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环院字〔2023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（部、办、中心）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7月10日

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促进学院事业和谐、稳定、快速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等文件的精神与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学院、二级院部、实验（训）室三级联动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二级院部确定各级、各个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负责人，履行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职责。

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分管实验（训）室工作的院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，是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。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管理职责。学院二级院部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。实验实训中心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院实验（训）室的日常安全管理。二级院部实验（训）室负责人是本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人员，全院各部门的教职员工、各类聘用人员、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。

第五条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追究范围

(一)院级领导责任

1.高度重视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，通过院务会、教学例会等多方面强调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；

2.积极指导、协调学院各个职能部门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相关工作；

3.保障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设施经费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条件建设经费的落实；

4.履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管理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职责。

(二)职能部门管理人员、负责人责任

1.制定全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计划并按计划执行；

2.制定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培训计划，及时组织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考试相关工作；

3.协助主管部门和安全监察机构组织特种设备、设施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；

4.及时传达上级部门、学院有关通知和文件精神,并布置相关工作；

5.履行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与规定。

(三)二级院部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主要领导责任人责任

1.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，严格落实实验（训）室安

全准入制度；

2.根据政府部门或学院管理部门和学院、直属单位的要求及时排查、消除安全隐患，或组织、督促、协助消除安全隐患；

3.服从、配合政府部门、学院安委会、实验实训中心、本部门等进行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；

4.履行安全职责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，接到相关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报告后采取有效措施。

（四）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负责人、责任人责任

1.严格遵守国家各级部门和学院有关规定、坚守岗位、按照规范操作、严格执行岗位职责；

2.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；

3.进行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；

4.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后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，如实反映事故情况。

第六条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的追究（教工）

（一）发生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的，由学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有关机构对安全事故及时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做出处理意见，提出追究直接安全负责人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人、责任事故单位和职能部门等的初步处理意见。确需处分的，参照《关于印发我院〈教职员工违规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湘环院人字〔2016〕22号）执行。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对于

院级领导责任，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各类聘用人员、短期访问人员等，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第七条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的追究（学生）

学生违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相关规定，学院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造成后果导致自身伤害自行承担，如对他人的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；造成严重后果或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，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，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